

#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 **二、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之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是生产经营需要，已持续互保多年，存在的风险较小。

### **三、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之事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3]230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8,230,328.9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7,848,802.54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784,880.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615,706.43 元，扣除已分配 2011 年度利润 57,066,0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613,628.72 元。

公司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28,5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28,533,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预案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事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 **五、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之事项**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根 张阳 吴承根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